

附件 1

单一来源需求论证专业人员名单及确认书

一、基本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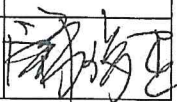
需求名称:	中国银联 IDC 机柜租赁采购项目
论证组织方:	信息总中心
论证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单一来源需求说明:	采购内容: 租赁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张衡路数据中心内的自有机房机柜及相关配套资源，租赁共计 190 个机柜，用于部署人工智能金融行业应用项目及 AK 改造设备。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1、自有资源不足：目前银联上海唐镇园区的自有生产机房平均单机柜功率密度为 3KW，上海自有生产机房所剩可用空机柜资源仅剩不足 50 个 3KW 机柜，且均已规划给 AK 及关基系统改造项目的设备使用。本次计划部署的人工智能金融行业应用项目相关的 IT 设备主要包括 GPU、服务器及配套存储、交换机等设备。由于 GPU 功耗较高，单台标称功耗约 5-6KW，银联自有机房无法满足 GPU 设备功耗要求，故需租赁机房予以解决。 2、政策和制度要求：在机房租赁方面，《中国人民银行电子信息系统机房管理办法》【银办发〔2017〕183 号】中的第三十七条提出要求“各单位租用机房时应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直属企事业单位和相关单位或分支机构现有富余机房资源”，2025 年总行再次发文强调相关要求。同时，就总行上海地区机房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咨询。上述机房所属单位的机房仅可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暂无空余机房满足银联租赁需求。 3、银联内部策略：根据总行相关要求，中国银联在技术委员会中通过了《集团机房统筹规划方案》，方案中提出在减少外部租赁的基础上，充分利用银联集团内部机房资源，上海地区租赁机柜优先考虑使用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柜。同时在公司总体组会议中审议通过了《模型训练与推理平台建设方案》，其中包括人工智能平台相关设备部署在银联商务机房的决策。 综上，本次 IDC 机柜租赁采购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租赁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张衡路 IDC 数据中心内的机柜及相关配套资源。本次计划采购 190 个机柜。

二、唯一供应商名称：

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三、论证专业人员名单及确认书

1. 参与论证的专业人员应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出具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资源独占性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必须客观、完整、清晰和明确，论证结果必须合理、充分，意见不明确或含混不清或者依据不充分的，属于无效意见，不具有论证效力。
2. 参与论证的专业人员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中国银联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如有该情形的，请主动提出回避）
3. 其他要求 （需求部门可自提）。
无。
4. 参与论证的专业人员承诺知悉上述要求，并客观、审慎地参与论证工作。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其他 <u>（可自提）</u>	签名
1	韩俊杰	华东空管局	3102241972 08292214	高工	18916219047		

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需求论证意见表（1 人 1 表）

论证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项目信息	需求名称：中国银联 IDC 机柜租赁采购项目	
	唯一供应商名称：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论证人员	姓名：韩俊杰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华东空管局	
专家论证意见	请勾选本次需求是否属于单一来源情形： ☐ 技术唯一性：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 ☒ 来源渠道单一性/服务独占性：所购货物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具有独占性，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 ☐ 保证原有项目一致性：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不符合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	
	中国银联租赁集团子公司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柜及相关配套资源的项目，评估具有以下特定情况： 政策和制度要求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电子信息系统机房管理办法》【银办发（2017）183 号】明确“各单位租用机房时应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直属企事业单位和相关单位或分支机构现有富余机房资源”的要求。同时，银联总公司发文《集团机房统筹规划方案》，强调了应减少外部租赁的基础上，充分利用银联集团内部机房资源，上海地区租赁机柜优先考虑使用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柜。 降本增效方面，通过中国银联租赁银联商务的机柜资源，强化集团内部资源充分共享，一是能够有效压降外部资源的消费程度，降低运营成本，二是能够提升集团整体资源使用	

效率，避免资源冗余过度。

综上，可以认为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来源渠道单一性”情形。

专家签字（手写签名）：



日期：2025.11.11

附件 1

单一来源需求论证专业人员名单及确认书

一、基本概况

需求名称:	中国银联 IDC 机柜租赁采购项目
论证组织方:	信息总中心
论证时间:	2025.11.11
单一来源需求说明:	采购内容: 租赁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张衡路数据中心内的自有机房机柜及相关配套资源, 租赁共计 190 个机柜, 用于部署人工智能金融行业应用项目及 AK 改造设备。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1、自有资源不足: 目前银联上海唐镇园区的自有生产机房平均单机柜功率密度为 3KW, 上海自有生产机房所剩可用空机柜资源仅剩不足 50 个 3KW 机柜, 且均已规划给 AK 及关基系统改造项目的设备使用。本次计划部署的人工智能金融行业应用项目相关的 IT 设备主要包括 GPU、服务器及配套存储、交换机等设备。由于 GPU 功耗较高, 单台标称功耗约 5-6KW, 银联自有机房无法满足 GPU 设备功耗要求, 故需租赁机房予以解决。 2、政策和制度要求: 在机房租赁方面, 《中国人民银行电子信息系统机房管理办法》【银办发〔2017〕183 号】

	中的第三十七条提出要求“各单位租用机房时应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直属企事业单位和相关单位或分支机构现有富余机房资源”，2025 年总行再次发文强调相关要求。同时，就总行上海地区机房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咨询。上述机房所属单位的机房仅可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暂无空余机房满足银联租赁需求。 3、银联内部策略：根据总行相关要求，中国银联在技术委员会中通过了《集团机房统筹规划方案》，方案中提出在减少外部租赁的基础上，充分利用银联集团内部机房资源，上海地区租赁机柜优先考虑使用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柜。同时在公司总体组会议中审议通过了《模型训练与推理平台建设方案》，其中包括人工智能平台相关设备部署在银联商务机房的决策。 综上，本次 IDC 机柜租赁采购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租赁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张衡路 IDC 数据中心内的机柜及相关配套资源。本次计划采购 190 个机柜。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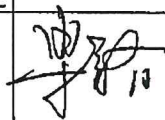
二、唯一供应商名称：

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三、论证专业人员名单及确认书

1. 参与论证的专业人员应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出具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资源独占性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必须客观、完整、清晰和明确，论证结果必须合理、充分，意见不明确或含混不清或者依据不充分的，属于无效意见，不具有论证效力。
2. 参与论证的专业人员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中国银联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如有该情形的，请主动提出回避)
3. 其他要求 (需求部门可自提)。

无。
4. 参与论证的专业人员承诺知悉上述要求，并客观、审慎地参与论证工作。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其他 (可自提)	签名
1	梁兼备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0109198503183518	高级经济师/总经理助理	13641754532		

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需求论证意见表 (1 人 1 表)

论证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项目信息	需求名称: 中国银联 IDC 机柜租赁采购项目	
	唯一供应商名称: 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论证人员	姓名: 梁兼备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论证意见	请勾选本次需求是否属于单一来源情形: ☐ 技术唯一性: 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 ☒ 来源渠道单一性/服务独占性: 所购货物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具有独占性, 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 ☐ 保证原有项目一致性: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不符合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	

本次 IDC 机柜采购主要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电子信息系统机房管理办法》【银办发〔2017〕183 号】中的要求“各单位租用机房时应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直属企事业单位和相关单位或分支机构现有富余机房资源”，结合 2025 年人民银行发文再次强调该要求，银联内部编制了《集团机房统筹规划方案》，强调了应减少外部租赁，并充分利用集团内部机房资源，上海地区租赁机柜优先考虑使用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柜。基于上述要求，银联内部关于人工智能项目的部署规划已通过审议。故可以认为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来源渠道单一性”情形。

专家签字（手写签名）：
日期：2025.11.11

附件 1

单一来源需求论证专业人员名单及确认书

一、基本概况

需求名称:	中国银联 IDC 机柜租赁采购项目
论证组织方:	信息总中心
论证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单一来源需求说明:	采购内容: 租赁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张衡路数据中心内的自有机房机柜及相关配套资源,租赁共计 190 个机柜,用于部署人工智能金融行业应用项目及 AK 改造设备。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1、自有资源不足:目前银联上海唐镇园区的自有生产机房平均单机柜功率密度为 3KW,上海自有生产机房所剩可用空机柜资源仅剩不足 50 个 3KW 机柜,且均已规划给 AK 及关基系统改造项目的设备使用。本次计划部署的人工智能金融行业应用项目相关的 IT 设备主要包括 GPU、服务器及配套存储、交换机等设备。由于 GPU 功耗较高,单台标称功耗约 5-6KW,银联自有机房无法满足 GPU 设备功耗要求,故需租赁机房予以解决。 2、政策和制度要求:在机房租赁方面,《中国人民银行电子信息系统机房管理办法》【银办发(2017)183 号】中的第三十七条提出要求“各单位租用机房时应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直属企事业单位和相关单位或分支机构现有富余机房资源”,2025 年总行再次发文强调相关要求。同时,就总行上海地区机房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咨询。上述机房所属单位的机房仅可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暂无空余机房满足银联租赁需求。 3、银联内部策略:根据总行相关要求,中国银联在技术委员会中通过了《集团机房统筹规划方案》,方案中提出在减少外部租赁的基础上,充分利用银联集团内部机房资源,上海地区租赁机柜优先考虑使用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柜。同时在公司总体组会议中审议通过了《模型训练与推理平台建设方案》,其中包括人工智能平台相关设备部署在银联商务机房的决策。 综上,本次 IDC 机柜租赁采购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租赁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张衡路 IDC 数据中心内的机柜及相关配套资源。本次计划采购 190 个机柜。

二、唯一供应商名称：

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三、论证专业人员名单及确认书

1. 参与论证的专业人员应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出具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资源独占性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必须客观、完整、清晰和明确，论证结果必须合理、充分，意见不明确或含混不清或者依据不充分的，属于无效意见，不具有论证效力。
2. 参与论证的专业人员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中国银联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如有该情形的，请主动提出回避）
3. 其他要求 （需求部门可自提）。
无。
4. 参与论证的专业人员承诺知悉上述要求，并客观、审慎地参与论证工作。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其他 <u>（可自提）</u>	签名
1	虞蕾磊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310102198102024466	高工	13917655616		

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需求论证意见表（1 人 1 表）

论证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项目信息	需求名称：中国银联 IDC 机柜租赁采购项目	
	唯一供应商名称：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论证人员	姓名：虞蕾磊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专家论证意见	<u>请勾选本次需求是否属于单一来源情形：</u> ☐ 技术唯一性：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 ☒ 来源渠道单一性/服务独占性：所购货物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具有独占性，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 ☐ 保证原有项目一致性：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不符合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 基于《中国人民银行电子信息系统机房管理办法》【银办发（2017）183 号】中的第 37 条“各单位租用机房时应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直属企事业单位和相关单位或分支机构现有富余机房资源”的要求，结合 2025 年中国人民银行再次发文强调此要求，银联内部制定了《集团机房统筹规划方案》，强调了充分利用银联集团内部机房资源，上海地区租赁机柜优先考虑使用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柜的要求。同时基于银联对于“人工智能”项目的部署已有规划，采购子公司机柜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也有利于降本增效，充分利用机柜资源。 综上，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来源渠道单一性”情形。 专家签字（手写签名）： 日 期： 2025.11.11	